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8〕58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进行改革的实施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区停车管理工作，规范城区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大力优化停车秩序，提高城市品位，努力实现规范化静态交通管理，打造一个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具体要求，现就我区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管理体制

本着“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把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权下放到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主要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制定停车场规划、工作标准，对全区收费停车场进行管理。区创建办负责对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上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沿街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和部门门前人行道上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 二、工作要求

（一）区政府将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目标的主要内容之一，列入政府的年度目标。区创建办要将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停车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市容环境卫生流动红旗检查评比。

（二）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要成立专门的组织，并将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纳入门前“八包”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商户）、责任人、管理范围和工作标准，同时安排专人加强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主次干

道两侧商户、公共场所和居民区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要安排现有道路保洁员负责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区教体局负责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幼儿园安排专人负责规范本单位门前车辆的停放秩序。长铝公安处负责本单位厂区、办公楼及下属部门门前停车秩序的管理。区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区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上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日常巡查、监督，发现乱停乱放的车辆后要及时进行纠正，确保车辆摆放秩序良好。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全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上汽车、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规划，对主干道路上的机动车违法乱停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其他沿街单位和部门也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门前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四）区创建办采取综合查、突击查、日常查、明查、暗查等形式，对全区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排名。对工作敷衍、存在较大问题的，由区创建办予以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加强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自觉意识，教育广大市民按位停车、有序摆放，同时加强巡查、督促，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和部门

要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建立完善相关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健全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考核标准。6 月 1 日起，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正式运行。

###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区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的领导，现进一步明确各镇、办、委、局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区政府研究成立由副区长宋双兴、王玉红任组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赵亚非、区创建办主任安建华、区公安局副局长、交巡警大队大队长刘品为副组长的考评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交巡警大队，刘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经费保障。在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员原有工资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增加工资，区财政和镇、办财政各负担 50 元。

附件：上街区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 附 件

# 上街区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考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宋双兴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玉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赵亚非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安建华	区创建办主任
	刘 品	区公安局副局长、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张 振	峡窝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金保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志甫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立宏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百峰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杰	区教体局局长
	岳 斌	区行政执法局局长
	姚松林	长铝公安处处长

主题词：交通 车辆 管理 意见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印发

---